

#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皖职院〔2025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扎实推进技能竞赛管理，科学统筹技能竞赛工作，在广泛征求各单位、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学院修订了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该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4月14日

附件:

—

—

### 三

#### 五

， 二 专人 ， 。

不予 。

、 与 ；

1. ， ， 、  
， 个 一 上 两个 （  
）； 交作 （ 、 作 ） ，  
， 个 上 不 8 件， 体 伍

二 。

2. 个 ， ， 个  
人 上不 2 人， 人 上不 1 人。  
、 、 络 体 ，  
中做 作。

3. 为 ， ， 伍，  
， 专 ， 人  
上不 3 （ 作为 与 ）。

4. ， 举 ， 、 、  
； 二 、 全 、

任 任， 党 会 ， 。

七 作为 一 ， 两个以上二

， 一 ， 会  
， 二 体 。

八 二 全 任 、 业  
专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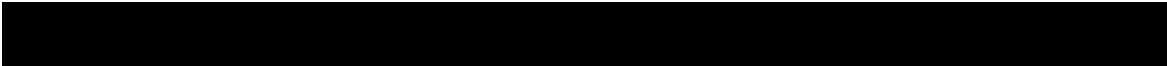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 书 业 书。

九 严 ， ，

体 二 。

《 业  
》（ [2019]140 ）

。  
一 ， 、 件交  
二 保 ， 二 下 、  
书， 作 、产 以 例， 、 保  
件。

二 二 上 下一  
， ， 专  
， 与 一 ， 专 专 。  


。 业 主 于 传、专  
， 上 不 、 件

产 住 、 交  
一使 , 事先 ,  
上不予 。  
七 与 ,  
任 , , 中  
12 元/ , 不 300 。  
八 于 专 与 ,  
中 、 人事 、  
。  
九 , 二 ,  
、 , 与  
。  
二 12 下 ,  
。  
五  
二 一 以 主 位 书  
件为依 。  
二 二 , 。  
三 , 不予 。  
二 三 。  
1. , 作 、  
、 作人 作 。 体 1 2。  
2. 件 中 一 、 二  
三 一 予以 。  
3. 二 、 作人 作  
、 中 书上  
上不低于 80%,  
/ 。

二 于 。

1. ， 一 个人 一  
中 ， 一 。  
( 不 作 ， 不 付 ， 主  
产 /作 ) ， 与 不 。

2. 一 个 伍，不  
， 中 以 书为  
。

3. 一 不 ， ，  
以个人为 位， 一 。

4. 一 中 体 以 ， 体 与  
不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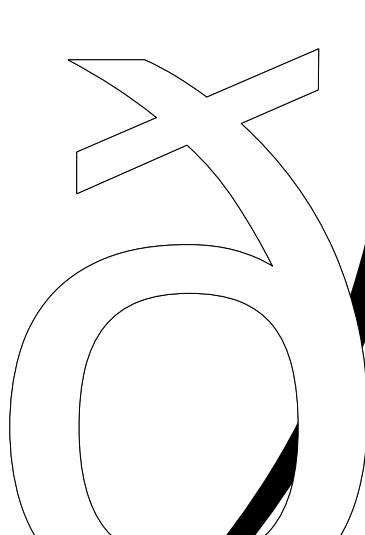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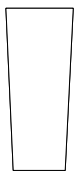
5. 一作 不 ，  
一 。

6. 与 ， 以 为 ，  
。

7. 不 入 ， 与  
不 。

二 五 他 业 ， 作为“优  
” 、 依 。 中 ， 优、  
中 优先 ， 业 优先 业 位。  
二 、 业与 中 体 与健  
与 三 他  
， ， 事  
、 ， 、 、 一上会。  
二 七 体 与健 与 ， 、  
。

他  
位 “ 业 ”。  
不 会 。  
， 不予 。  
与 人 ， 与 ，  
作与业 ， 人位人  
人 上不 2 。（ 作为  
与 ）。  
三 二 于 ， 全 ，  
例 ， 以  
三 三 中 以 《  
A、B □ □中



附表 1:

表 1 技 导 标 ( / 队)

| 等级<br>级别 | 等      | 二等    | 等    | (含)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| 100000 | 10000 | 6000 | /   |
| 二        | 20000  | 6000  | 5000 | /   |
|          | 4000   | /     | /    | /   |
|          | /      | /     | /    | /   |
|          | /      | /     | /    | /   |

表 2 技 参 标 ( / )

| 等级<br>级别 | 等     | 二等   | 等    | (含)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| 10000 | 4000 | 2000 | /   |
| 二        | 3000  | 2000 | 1000 | /   |
|          | 1000  | 800  | 500  | /   |
|          | 200   | 150  | 100  | /   |
|          | 100   | 80   | 50   | /   |

附表 2:

|       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|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      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主      |   | ( ) |  | 企业<br>与 |  |
| 中<br>信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二      | :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: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: |     |  |         |  |